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有關第六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

(2008/2009 年度第四十四號)

敬啟者：

第六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現已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日期為2008年10月2日至10月17日。家長如欲透過學校為貴子弟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如鋼琴等)，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比賽項目不限，同學須自行選擇比賽曲目 (請諮詢自己的樂器導師) 及自行在家中練習。
- 報名費 (請向自己的樂器導師查詢) 及接送學生到比賽場地均由家長自行負責。
- 比賽日期約在2009年2月23日至2009年3月25日，詳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約於2009年2月16日公布，同學須自行於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 <http://www.hksmsa.org.hk> 查閱。
-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家長如欲透過學校報名，請於2008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到本校詢問處索取報名表格。填妥後於2008年10月8日或以前將本回條連同報名表格及報名費(只收現金)一併交回音樂老師，收據於稍後發回。由於統計及覆核工作需時，敬請準時交回報名表以便本校能於10月17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香港朗誦及音樂協會辦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音樂老師或黃幗蘭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回 條 (第六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 *不參加同學不需交回回條*

(2008/2009 年度第四十四號)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第六十一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獨奏項目比賽之報名事宜，並同意透過學校為(____班)_____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項目編號：_____)。本人將負責接送學生往比賽場地，現交回報名表格及報名費用_____元。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零八年 月 日

負責人：黃幗蘭老師